****

**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建设项目**

**(施工总承包)监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CGC-F2017257**

**标段：第一（二）标段（土建部分监理）**



**招 标 人: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44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898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5357)

[1.总则 17](#_Toc7367)

[2.招标文件 19](#_Toc10736)

[3.投标文件 20](#_Toc16383)

[4.投标 25](#_Toc24861)

[5.开标 26](#_Toc2379)

[6.评标 26](#_Toc7545)

[7.合同授予 27](#_Toc24152)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_Toc27869)

[9.纪律和监督 28](#_Toc574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_Toc30726)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0](#_Toc6174)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1](#_Toc27616)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2](#_Toc26538)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3](#_Toc55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_Toc3029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_Toc1577)

[附表1 42](#_Toc701)

[附表2：拟投入监理人员配置一览表 43](#_Toc11378)

[附表3：拟投入监理工作条件要求 45](#_Toc9714)

[1.评标方法 47](#_Toc5832)

[2.评审标准 47](#_Toc10423)

[3.评标程序 47](#_Toc30244)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50](#_Toc24584)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53](#_Toc12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_Toc122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4](#_Toc27849)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6](#_Toc2105)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64](#_Toc26054)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82](#_Toc5068)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83](#_Toc4758)

[附录C廉洁从业合同格式 84](#_Toc7113)

[附录D安全责任保证书 86](#_Toc8172)

[附录E履约保函格式 93](#_Toc24384)

[第五章 监理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 94](#_Toc159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_Toc3109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7](#_Toc123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99](#_Toc6802)

[三、投标保证金 101](#_Toc9526)

[四、项目管理机构 102](#_Toc2051)

[五、资格审查资料 106](#_Toc5885)

[六、拟投入本工程监理工作条件一览表 114](#_Toc15501)

[七、不良行为记录 115](#_Toc13502)

[八、信用情况 115](#_Toc10126)

[九、监理大纲 116](#_Toc20326)

[十、其他材料 117](#_Toc24495)

[十一、投标人递交资料原件清单 118](#_Toc1569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 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监理，项目业主为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为 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已确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编号：XCGC-F2017257

2.2建设地点：许昌市。

2.3项目概况：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是中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的骨干线路，线路衔接郑州机场、郑州航空港区、长葛、许昌，贯穿中原城市群郑州-许昌产业带的核心区域，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根据行政边界范围，分郑州段和许昌段两段分别进行建设。本次招标范围为许昌段；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许昌段）北起郑州、许昌市界经华夏幸福城站，南至许昌东站，线路全长33.78km。设站11座，其中高架站9座，地下站2站，平均站间距约3.6km，设梅庄停车场1座，在颍川大道站、永兴东路站附近设主变2座。本段线路初、近期采用B型车4辆编组，远期采用B型车6辆编组，设计时速为120KM/h，本项目概算投资额约98.79亿元。

2.4标段划分：本项目监理共划分为三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可对三个标段作出投标申请，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第一标段：包含6站6区间及1座主变，6站分别为：许昌东站、永昌大道站、永兴东路站、昌盛路站、新元大道站、农大路站；6区间分别为：许昌东站～永昌大道站区间（含盾构区间）、永昌大道站～永兴东路站区间（含高架、U型槽、明挖及盾构区间）、永兴东路站～昌盛路站区间、昌盛路站～新元大道站区间、新元大道站～农大路站区间、农大路站～北苑大道站区间；1座主变为：永兴东路主变；投资额约为21.9亿元；

第二标段：包含5站5区间、1个停车场和1座主变，5站分别为：北苑大道站、葛天大道站、颍川大道站、大周西站、华夏幸福城站；5区间分别为：北苑大道站～葛天大道站区间、葛天大道站～颖川大道站区间、颖川大道站～大周西站区间、大周西站～华夏幸福城站区间、华夏幸福城站～郑州、许昌市界区间；1个停车场为：梅庄停车场（含停车场出入场线)；1座主变为：颍川大道主变，投资额约为24.61亿元；

第三标段：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建设项目工程“四电”（**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牵引供电系统、电力供电系统，下同**）等系统施工安装及相关系统供货商实施的全部工作的监理服务，投资额约为19.95亿元。

2.5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对应标段范围内的土建工程、轨道工程、人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部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车站范围内的动力和照明、通风空调、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导向系统、附属设施、车站附属设施（标志导向、路引系统）站前广场及停车场、车站绿化工程等与本工程相关的监理；

第二标段：对应标段范围内的土建工程、轨道工程、人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部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车站范围内的动力和照明、通风空调、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导向系统、附属设施、车站附属设施（标志导向、路引系统）站前广场及停车场、车站绿化工程等与本工程相关的监理；

第三标段：对应标段范围内的“四电”等系统施工安装及相关系统供货商实施的全部工作的监理服务，主要包括全线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牵引供电系统、电力供电系统、主变电所及外部电源引入、接触网、动力照明及综合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安防与门禁系统、气体灭火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停车场设备、电扶梯系统、站台门系统、广告灯箱设备材料供货、检验、施工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等与本工程相关的监理。

2.6监理服务期限：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且通过验收、移交及保修期内的全部监理服务。计划工期暂定38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开始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证书合法有效，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应满足本工程的需要。

3.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3.3.1投标人拟投第一、二标段的：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一项类似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与投标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已为其缴纳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3.3.2投标人拟投第三标段的：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铁路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一项类似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与投标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已为其缴纳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3.4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2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有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同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类似项目监理业绩（不含联合体和分包合同）。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状态。

3.7信用要求：根据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8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连续三年盈利，审计报告中无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提供2014、2015、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告。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本招标项目第一标段类似项目指自201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依法招标的合同包含高架站、地下车站、盾构工法、明挖区间及高架区间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土建施工监理项目，高架站、地下车站、盾构工法、明挖区间及高架区间不在同一个合同项下的可以累加，但一个合同只能累加一次；**

**2）本招标项目第二标段类似项目指自201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依法招标的合同包含高架站、高架区间及停车场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土建施工监理项目，高架站、高架区间及停车场不在同一个合同项下的可以累加，但一个合同只能累加一次；**

**3）本招标项目第三标段类似项目指自201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依法招标的合同包含“四电”系统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四电”系统不在同一个合同项下的可以累加，但一个合同只能累加一次。**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三）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为300元/套，售后不退。

（四）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01月03日09时30分。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许昌市龙兴路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第一开标室。

（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许昌市魏文路与龙兴路交叉口创业服务中心A座19楼

联系人：刘先生 常先生

电 话：0374-2699366

招标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

项目负责人：郭女士

联 系 人：郑女士 步女士 刘先生

电 话：0371-55001511 55001513 55001515

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许昌市魏文路与龙兴路交叉口创业服务中心A座19楼联系人：刘先生 常先生 电 话：0374-269936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 项目负责人：郭女士联 系 人：郑女士 步女士 刘先生电 话：0371-55001511、55001513 、55001515 |
| 1.1.4 | 工程名称 | 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
| 1.1.5 | 项目名称 | 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监理 |
| 1.1.6 | 建设地点 | 许昌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已确定 |
| 1.3.1 |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如有疑问，应在2017年12月24日17:00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凭企业身份认证锁网上提交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年01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
| 2.3.1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将修改内容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1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保证金。3、基本户备案流程：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4、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
| 3.4.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一标段：**人民币40万元，**第二标段：**人民币40万元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2、 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7、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度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
| 3.5.3 | 近年安全、质量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12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
| 3.5.4 |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 | 企业业绩时间要求：2012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业绩时间要求：2007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5.7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14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盖章指加盖单位公章；签字指由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盖章指盖法定代表人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6 套电子文件：要求，投标单位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的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2份 ；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WORD或EXCEL格式电子文档，并保证能正常打开。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2份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 3.7.5 | 装订要求 | **本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且投标人投多个标段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并递交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书。提倡软皮封面、双面打印，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 |
| 4.1.1 | 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一起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一起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单独包装，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附原件清单，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人，原件密封在一个包装袋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许昌市魏文路与龙兴路交叉口创业服务中心A座19楼招标人名称：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名称：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监理第 标段投标文件在2018年01月03日09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 |
| 5.2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密封情况检查表上签字确认。（5）开标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逆顺序（先递交的后开，后递交的先开）。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1. 本招标项目第一至第三标段中，投标人可报名任意标段，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2.本项目按照第一至第三标段自然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如果同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评审中综合评分均排名第一时，按照其在《投标函》中承诺的顺序选择一个标段作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自动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排名依次递补。4.如果投标人被推荐为1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视为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排名依次递补。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现金或保函形式递交；如为保函形式，应由银行开具，格式应参照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格式或经委托人批准的格式；如为现金形式，可采用电汇或网银的形式，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履约保证金若现金方式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若保函方式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价的5%。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招标控制价 |
|  | 招标控制价 | 以经政府财政主管部门评审的施工合同结算金额为基数。各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不得高于招标人的招标控制费率，否则按废标处理。第一标段：控制费率1.10%；第二标段：控制费率1.10%。 |
| 10.2词语解释 |
| 10.2.1 | 类似项目 | 1）本招标项目第一标段类似项目指自201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依法招标的合同包含高架站、地下车站、盾构工法、明挖区间及高架区间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土建施工监理项目，高架站、地下车站、盾构工法、明挖区间及高架区间不在同一个合同项下的可以累加，但一个合同只能累加一次；2）本招标项目第二标段类似项目指自201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依法招标的合同包含高架站、高架区间及停车场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土建施工监理项目，高架站、高架区间及停车场不在同一个合同项下的可以累加，但一个合同只能累加一次。 |
| （1）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开具的证明文件）。（2）总监理工程师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开具的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的，均视为无效业绩；且须至少有一项能体现其姓名及所担任的职务等信息**（若以上多项证明材料体现的姓名及所担任的职务等信息不一致的，还须出具业主或行政监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3）业主开具的证明文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加盖项目部印章、部门印章等其他印章的为无效证明文件。（4）企业业绩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可以重复使用。 |
| 10.2.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提供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查询页。** |
| 10.3结果公示 |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2、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要求，工程建设交易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前，招标人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进行查询，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将结果书面告知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
| 10.4同义词语 |
|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5监 督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6解释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7招标人声明 |
| 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2.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
| 10.8合同授予的条件 |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 10.9知识产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
| 10.10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1、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三人。**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
| 10.11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1、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2、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3、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
| 10.12提醒各投标人关于“评标委员会审查原件” |
| 提醒各投标人关于“评标委员会审查原件”：（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人递交资料原件清单》表及其所提到的全部资料的原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清单表及原件对其进行评审。（2）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中相关内容进行评审，未提供原件的，或所提供原件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要求的，或所提供原件与其投标文件内容（能反映评审标准部分）不符合的，将导致投标人无法通过资格评审，并不进入后续评审。（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内容进行评审，未提供原件的，或原件不符合评分标准的，或所提供原件与其投标文件内容（能反映评审标准部分）不符合的，该项评审不得分。 |
| 10.13投标文件的拒收 |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4.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未携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5.开标时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6.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7.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 |
| 10.14特别提示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若发现有遗漏，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提出。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4.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遇操作或技术问题请咨询：0374-2961598。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招标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招标人的原因造成的投标人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监理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或复制）；未有规定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3.1.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按照如下顺序编制目录，组成及格式见第六章：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项目管理机构；

（5）资格审查资料；

（6）拟投入本工程监理工作条件一览表；

（7）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内容；

（8）信用情况；

（9）监理大纲；

（10）其他资料；

（11）投标人递交资料原件清单。

3.1.1.2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按照如下顺序编制目录：

（1）工程概述：本章节主要根据已掌握的资料，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对拟投工程的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监理工作范围与内容：依据监理合同条款，编制监理工作范围与内容。

（3）机构设置与岗位职责：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和相应的岗位职责。

（4）监理工作程序：分别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配合、安全监理、环境监理（须包含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治理及建筑垃圾处理监理方案）等方面，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5）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察看，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6）其他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投标人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 3.2投标报价

3.2.1监理服务费采用固定费率方式，费率为百分比，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其他约定详见合同条款。

3.2.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规模、监理范围、工作内容、监理难度、工作条件、自身实力和风险因素，充分考虑市场竞争情况，进行报价。监理人的具体工作包括：所监理项目范围内施工承包人的所有工作监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征地拆迁、管线拆改、绿化迁植、交通导改、临水与临电安装（含拆除）、管线接驳等前期工作监理以及临时用地、管线、道路、绿化、交通设施、公交等后期恢复工作监理，甲供材料设备监理。监理服务费报价应包括完成上述监理工作服务费用，还应包括施工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加班费、食宿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品费、监理设备使用维护费、所有自行或者外委试验检测的相关费用、现场管理费用、公司管理费用、监理服务风险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合同中的不含税价格在中标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测算确定，合同履行中如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重新测算，含税价格不予调整。

3.2.4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调价函，只允许一个投标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3.4.1.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3.4.1.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3.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3.4.2.2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3.4.2.3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保留缴纳凭证以备查询。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到账的保密性、准确性，汇款凭证不得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6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被退回，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3.4.2.7《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3.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示期满没有质疑或投诉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书面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3.4.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招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7)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安全、质量情况说明表，年份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近年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来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3.5.6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3.5.8 承诺书。

3.5.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所有文字、图形和图像均须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电子版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物品均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准时参加并签到。

###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公布招标控制价（如有）；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费率） | 服务周期 | 服务质量目标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月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中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年月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月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标段 |  |
| 中标内容 |  |
| 工程规模 |  | 工程特征 |  |
| 中标工期 |  | 质量目标 |  |
| 中标价（大写）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证书编号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招标方式 |  |
| 中标单位 |  |
| 招 标投 标监 管部 门意 见 | 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监管单位： （盖章）经 办 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信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提供相关原件进行资格审查**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中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形式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技术标准与要求 | 符合第五章“监理服务内容、技术标准与要求”的规定 |
| 投标报价 |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低于成本竞价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监理大纲：20分商务部分：50分投标报价：30分 |
| **监理大纲评分表（满分20分，打分保留1位小数）** |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分值m** |
| 机构设置与岗位职责 | 3 |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岗位职责切实可行 | 2.5≤m≤3 |
|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机构设置较好，岗位职责较符合实际 | 2.0≤m<2.5 |
|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机构设置不合理，岗位职责一般符合实际 | 1.5≤m<2.0 |
|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2 |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质量的控制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有针对性 | 1.8≤m≤2 |
|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方法可行、措施较好 | 1.4≤m<1.8 |
|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措施不力、方法一般合理 | 1.0≤m<1.4 |
|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2 |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工期的控制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有针对性 | 1.8≤m≤2 |
|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方法可行、措施较好 | 1.4≤m<1.8 |
|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措施、方法一般合理 | 1.0≤m<1.4 |
| 费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2 |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费用的控制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有针对性 | 1.8≤m≤2 |
|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方法可行、措施较好 | 1.4≤m<1.8 |
|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措施、方法一般合理 | 1.0≤m<1.4 |
| 合同、信息管理 | 2 | 对合同、信息管理的控制方法科学、合理，措施有力，有针对性 | 1.8≤m≤2 |
| 方法可行、措施较好 | 1.4≤m<1.8 |
| 措施、方法一般合理 | 1.0≤m<1.4 |
| 协调配合 | 2 | 协调配合的方法合理，得当，有力，有针对性 | 1.8≤m≤2 |
| 方法可行、措施较好 | 1.4≤m<1.8 |
| 措施、方法一般合理 | 1.0≤m<1.4 |
| 安全监理 | 2 | 对安全监理的控制方法科学、合理，得当，措施有力，有针对性 | 1.8≤m≤2 |
| 方法可行、措施较好 | 1.4≤m<1.8 |
| 措施、方法一般合理 | 1.0≤m<1.4 |
| 环境监理（须包含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治理及建筑垃圾处理监理方案） | 1 | 环境监理的方案科学、合理，达到环保要求，有针对性 | 0.8≤m≤1 |
| 方法可行、一般 | 0.5≤m<0.8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3 |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重点与难点分析的科学、合理，能够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重点与难点分析 | 2.5≤m≤3 |
|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分析较可行、较好 | 2.0≤m<2.5 |
|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重点与难点分析一般到位，针对性一般 | 1.5≤m<2.0 |
| 其他建议 | 1 | 所提建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 0.8≤m≤1 |
| 方法可行、一般 | 0.5≤m<0.8 |
| **商务部分评分表（满分50分）** |
| 企业业绩 | 15 | 自 2012 年 01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一个类似项目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或项目总投资金额在10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得3分，每多一项类似项目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或项目总投资金额在10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加2分，最多得15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评标时现场核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开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无原件或者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均不得分。** | 3≤m≤15 |
|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 10 | 符合招标文件附表《拟投入监理人员配置一览表》的要求；自 2007年 01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一个类似项目合同金额在500万元（或项目总投资金额在5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得4分，每多一项类似项目合同金额在500万元（或项目总投资金额在5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加3分，最多得10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评标时现场核验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开具的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的，均视为无效业绩；且须至少有一项能体现其姓名及所担任的职务等信息（若以上多项证明材料体现的姓名及所担任的职务等信息不一致的，还须出具业主或行政监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无原件或者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均不得分。****企业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可重复计分。** | 4≤m≤10或m=0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业绩 | 5 | 符合招标文件附表《拟投入监理人员配置一览表》的要求；自 2007 年 01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一个类似项目合同金额在500万元（或项目总投资金额在5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得2分，每多一项类似项目合同金额在500万元（或项目总投资金额在5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加1.5分，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评标时现场核验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开具的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的，均视为无效业绩；且须至少有一项能体现其姓名及所担任的职务等信息（若以上多项证明材料体现的姓名及所担任的职务等信息不一致的，还须出具业主或行政监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无原件或者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均不得分。** | 2≤m≤5或m=0 |
| 项目管理团队 | 10 | **详见附表1** |  |
| 奖项 | 8 | 投标人每具有 1 项类似工程项目获得“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金奖）”的得2分，每增加1个加2分，最多得4分。否则，得0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具有1项国家级优秀项目总监荣誉的加2分，每具有1项省部级优秀项目总监荣誉的加1分，最多得4分。本项最多得8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评标时现场核验原件，无原件或者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均不得分。** | 1≤m≤8或m=0 |
| 管理体系认证 | 2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部通过的，得2分；否则，得0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评标时现场核验原件，无原件或者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均不得分。** | m=2 或m=0 |
| **投标报价得分（满分30分，打分保留2位小数）** |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 30 |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1.确定评标基准价当合格投标人少于五家（包括五家）时，取所有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50%与招标控制价的50%之和作为评标基准价；当合格投标人超过五家时，取所有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的50%与招标控制价的50%之和作为评标基准价。2.偏差率计算偏差率（δ）=100%×（合格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3.价格得分当偏差率为-3%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与-3%比较，按照每高或低1%扣1分的比例扣分，最多扣10分，打分公式如下：m＝30-**|**[δ-（-3%）]**|**×1×100 | 20≤m≤30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 3.1.2 | 否决投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

**附表1**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分值（分） |
| --- | --- | --- |
| 项目管理团队10分（详见附表2） | 项目监理部组织机构（详见附表2 ）（2分） | 组织机构 | 设置齐全 | 1 |
| 设置不齐全 | 0.5 |
| 人员专业配套 | 专业完全配套 | 1 |
| 专业配套不齐全 | 0.5 |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3分） | 职称 | 高级及以上 | 1.5 |
| 工作年限（以毕业证或劳动合同为准） | 20年及以上 | 1.5 |
| 20年以下 | 1 |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3分） | 职称 | 中级及以上 | 1.5 |
| 工作年限（以毕业证或劳动合同为准） | 20年及以上 | 1.5 |
| 20年以下 | 1 |
|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2分） |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 | 完全符合附表2中的人员资历要求 | 1 |
| 不符合附表2中的人员资历要求，每人每一项不符合扣0.25分，扣至0.5分为止 | 0.5 |
| 工作年限（以毕业证或劳动合同为准） | 5年及以上 | 1 |
| 5年以下 | 0.5 |

## 附表2：拟投入监理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岗位** | **职称专业** | **职称级别** | **资格** | **岗位经验** | **岗位人数** |
| 一 | 总监理工程师 | 工程系列 | 高级及以上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至少担任过一项类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 1人 |
| 二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工程系列 | 中级及以上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担任过一项类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 2人 |
| 三、专业监理工程师 |
| **序号** | **监理岗位** | **职称专业** | **职称级别** | **资格** | **岗位经验** | **岗位人数** |
| 1 | 安全总监 | 工程系列 | 中级及以上 |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 具有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 1人 |
| 2 | 合约计量工程师 | 工程系列或经济专业 | 中级及以上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 具有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 1人 |
| 3 | 试验检测工程师 | 工程系列 | 中级及以上 | 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监理培训相关证书 | 具有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 2人 |
| 4 | 测量工程师 | 工程系列 | 中级及以上 | 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监理培训相关证书 | 具有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 2人 |
| 5 |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工程系列 | 中级及以上 | 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监理培训相关证书 | 具有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 3人 |
| 6 | 桥梁专业监理工程 | 工程系列 | 中级及以上 | 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监理培训相关证书 | 具有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 2人 |
| 7 | 隧道专业监理工程**（仅第一标段需配置此岗位，第二标段不需配置）** | 工程系列 | 中级及以上 | 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监理培训相关证书 | 具有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 2人 |
| 8 | 站场专业监理工程 | 工程系列 | 中级及以上 | 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监理培训相关证书 | 具有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 2人 |
| 9 | 轨道专业监理工程师 | 工程系列 | 中级及以上 | 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监理培训相关证书 | 具有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 2人 |
| 10 |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 工程系列 | 中级及以上 | 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监理培训相关证书 | 具有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 3人（水、暖通、电气各一人） |
| 四、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人员 |
| **序号** | **监理岗位** | **要求** | **岗位人数** |
| 1 | 环境监理工程师 | 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 1人 |
| 2 | 安全工程师 | 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 4人 |
| 3 | 土建工程师 | 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 8人 |
| 4 | 机电工程师 | 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 3人 |
| 5 | 见证取样员 | 工程系列初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 4人 |
| 6 | 现场监理 | 工程系列初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 10人 |
| 7 | 资料管理员 | 工程系列初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 2人 |

注：

**1.表格中要求的“一：总监理工程师、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三：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开标时提交原件进行审查打分；**

2.施工高峰阶段，以上人员数量不能满足现场实际需要的，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无条件增加监理人员；

3.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四、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人员”中人员信息，但需提供配置表；合同签订前，投标人须按本表要求配置“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人员”中人员，且人员须经招标人同意。

## 附表3：拟投入监理工作条件要求

1、交通工具：汽车至少5辆，车辆须满足在项目实施期间正常使用的要求。

2、办公设备：计算机 P4 配置或以上，具备宽带上网条件每人 1 台，传真机 1 台，激光或喷墨打印机 2 台（其中一台可打印 A3 幅面），复印机 1 台，数码照相机 2 台。

3、通讯设施：办公电话5部，投入人员每人需配备手机 1 部，现场监理须配备对讲机。

4、工作依据和工具：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技术规范和试验检测规程 1 套；有关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 套；监理人员每人配备 5 米卷尺一个，靠尺（2M）一个，焊缝检测尺一套，每人配备一套相关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标准图集等工作依据和计算器等工具，每人配备一个工具包，包括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 套、笔记本 1 个、笔 1 支、计算器一个等；其它日常检测必备仪器见附表。

5、其他必要的辅助人员、工作设备、设施或工具。

**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混凝土回弹仪 | 5 |  |
| 2 | 游标卡尺 | 3 |  |
| 3 | 扭力扳手 | 3 |  |
| 4 | 水平尺 | 4 |  |
| 5 | 经纬仪 | 2 |  |
| 6 | 水准仪 | 2 |  |
| 7 | 全站仪 | 3 |  |
| 8 | 扫描仪 | 1 |  |
| 9 | 万用表 | 4 |  |
| 10 | 漏电断路器测试仪 | 2 |  |
| 11 | 接地电阻检测仪 | 2 |  |
| 12 | 数码相位测试仪 | 2 |  |
| 13 | 绝缘电阻测试仪 | 2 |  |
| 14 | 金属结构及焊缝质量检测仪 | 2 |  |
| 15 | 钢管壁厚超声波检测仪 | 2 |  |
| 16 | 数显超声波测厚仪 | 2 |  |
| 17 | 钢筋保护层测试仪 | 2 |  |
| 18 | 灌砂仪 | 2 |  |
| 19 | 核子密度仪 | 2 |  |
| 20 | 噪声频谱分析仪 | 2 |  |
| 21 | 内径千分尺 | 3 |  |
| 22 | 外径千分尺 | 3 |  |
| 23 | 塞尺 | 4 |  |
| 24 | 框式水平仪 | 1 |  |
| 25 | 网络分析仪 | 1 |  |
| 26 | 气囊 | 1 |  |
| 27 | 环刀 | 1 |  |
| 28 | 螺纹规 | 1 |  |
| 29 | 测速仪 | 1 |  |
| 30 | 测振仪 | 1 |  |
| 31 | 硬度仪 | 1 |  |
| 32 | 多功能检测仪 | 1 |  |
| 33 | 水灰比测定仪 | 1 |  |
| 34 | 沥青针入度仪 | 1 |  |
| 35 | 电动击实仪 | 1 |  |
| 36 | 量砂测平仪 | 1 |  |
| 37 | 弯沉仪 | 1 |  |
| 38 | 测距仪 | 5 |  |
| 39 | 其它设备 |  |  |

##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本章第 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业绩等因素择优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递交资料原件清单》及其所提到的全部资料的原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清单表及原件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的大写方式与小写方式不一致的，以大写方式为准。

（2）无论出现何种情况，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均以所报费率为准。

3.1.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打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打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打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1.总则

1.1为加强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监理（第一（二）标段）的评标工作，以期达到工程质量合格、造价合理、工期适当的总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文件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按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1.3 许昌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对工程的开标、评标、定标实施监督管理。

###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

2.1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组成评标委员会。

2.2招标人将按国家、河南省和许昌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专家由招标人从满足本工程需要的专家库抽取。

2.3保密与纪律要求：评审期间，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人员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2.4评审活动接受许昌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和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

2.5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工作。

2.6评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对实质上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评标程序

3.1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

3.2详细评审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 4.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

4.1评标委员会进入评标室后，首先应当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由其组织和引导成员按照约定程序进行评标。

4.2熟悉相关的文字资料，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评标办法、评标表格等。

4.3评标委员会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文件进行算术性修正。修正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4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其澄清投标报价或其他问题，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但评标委员会不能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有关要求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供。

4.5初步评审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初步评审中的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进行。

### 5.详细评审

5.1 经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监理大纲、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5.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即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分标准：总分100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编制评标报告，按照得分高低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5 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并将评标报告和中标结果报许昌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和公示。

### 6.定标原则和方法

6.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6.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6.3招标人应当选择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 附则

7.1通知评标结果

7.1.1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报经许昌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和公示后，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通报评标结果，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2解释权

7.2.1本评标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可选择性方案报价的除外。

B1.7同一个投标人投多个标段时，在不同标段的《投标函》中承诺的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顺序不一致的。

B1.8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施工及甲供材料设备合同估算额：。

5.资金来源：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投标函附录、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及承诺函；

（4）专用条件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书；

（5）通用条件；

（6）监理服务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

（8）招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10）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C 廉洁从业合同

附录D安全责任保证书

附录E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号：。

**五、签约酬金**

监理服务费费率为：；

签约合同价：；

经测算的不含税合同价：。

**六、工程范围**

为 。

**七、服务期限**

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份，副本份，委托人执正本份，副本份，监理人执正本份，副本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1.1 “工程”是指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亦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日”和“天”具有同样含义，是指一个公历日，不是指工作日。

1.1.13“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如下一个月无相应日，则该月的最后一日为截止日。

第1.1项增加如下定义：

1.1.20项目：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一（二）标段）监理。

1.1.21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投标函附录、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及承诺函、专用条件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书、通用条件、监理服务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等文件。

1.1.22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规定、要求和办法等文件。

1.1.23缺陷责任期：指施工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并进行竣工验收后，对本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责任期限。

1.1.24最终监理服务费：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所有监理服务费用。

1.1.25季：每年按1-3月、4-6月、7-9月、10-12月划分为4个时间段，每个时间段称为一个季，也称季度。

1.1.26甲供材料设备：是指由发包人直接与供货商签订合同，采购的用于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具体名称及规格型号见各采购合同。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投标函附录、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及承诺函；

（4）专用条件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书；

（5）通用条件；

（6）监理服务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

（8）招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如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内容不一致，排列顺序在前者效力优先。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包括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1）工程范围：招标范围内所要求的监理。

（2）工作范围：对于施工承包人及相关系统供货商所实施的工程自准备期至竣工验收期间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监测、工作协调、接口管理、成品保护监督管理等工作；对缺陷责任期内施工承包人及相关系统供货商实施的本工程的未完成工作、缺陷修补与缺陷调查工作，提供监理服务；对于前期迁改工程自准备期至竣工验收期间的进度控制、费用控制（现场签证、造价审核、计量支付、工程结算）、合同管理、工作协调；平行检测和安全预警实施全面管理；其他与本合同约定工程有关的监理工作。

（3）服务周期：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且通过验收、移交。计划工期暂定38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1）开始监理服务的时间：监理人必须根据本工程的进展情况，按照委托人的指令进场时间，安排监理人员和投入的工作条件及时进场。

2）完成监理服务的时间：监理服务完成时间为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监理人应全面完成本合同内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在约定的服务周期内，所监理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

3）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监理人须对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工作质量负责，并完成相关的监理服务工作。

4）退场期限：监理服务完成后，监理人应当书面提出退场申请，并在获得委托人批准后组织退场。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补充约定：熟悉并掌握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以分项工程为单位，实施监理工作交底，认真填写监理工作交底记录。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补充约定：认真做好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监理会议的会议记录，按时下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监理人整理并在相应会议后48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对在上述时限内提出的任何有效异议，监理人应将此类书面异议转发给其他出席会议方，有异议的事项在下一个会议上更新讨论或由监理人依合同条件的有关约定发出相应指示。

（5）补充约定：如主要施工承包人人员的从业资格、持证上岗等情况不符合相关法规、委托人的制度办法等工程管理规定，可勒令进行整改，并报委托人批准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补充约定：及时排查、分析并发现影响进度的隐患，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预防。若发现工期延误，应分析原因，并督促和协调施工单位调整施工计划，保证合同工期的实现，并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按照委托人规定的格式、内容、要求和期限，编制总监办的监理周报、监理月报、支付季报或其它报表，并按时上报；

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当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时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9）补充约定：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原材料及混合料的质量；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成品保护措施并监督承包人成品保护情况；

（12）补充约定：审查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无论该材料、设备是委托人提供还是承包人提供）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对审查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应当禁止施工单位在工程中使用和安装，并禁止施工单位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建立现场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依据设计要求、技术规范和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要求的项目与频率（监理独立抽检的频率为承包人检验频率的10%），在委托人认可的质量检验单位独立开展监理试验、检测工作，并且完成见证取样工作。监理人员应采用自备的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进行现场试验、检测，且所用的计量器具必须经计量检测单位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所有自行或者外委试验检测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正常工作酬金中；如监理人不能按照委托人要求按时配备试验检测设备或委托相应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委托人有权代为配置或委托，由此发生的费用双倍从最近一期应支付的监理正常工作酬金中扣除；

对委托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监理人须严格依据施工合同约定控制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领用，保证承包人不多领、不替换，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多领材料、设备，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将多领的材料设备及时交还；如发现承包人未使用本应由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将已经使用的非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全部拆除，并将该部分材料设备全部清除出场；否则，监理人应按照承包人多领、替换的材料、设备价值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协助委托人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补充约定：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核算

①监理人在收到正式施工图纸后28天内独立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核算工作，并将所形成的成果文件上报委托人。

②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工程数量核算及组价书面文件后28天内，须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委托人管理制度等完成核对工作；对双方无异议部分，监理人须及时上报委托人批准。监理人对于施工承包人上报的新增工程及变更洽商中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审核后须出具明确的书面审核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后执行。

③核算成果文件应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编制，经委托人审核，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最新版本。

2）计量与支付：计量、支付、工程结算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委托人批准。

（14）补充约定：

1）质量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包括设备材料的安装使用情况，及时分析监测单位的信息资料，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

审查施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在关键的施工工序上必须进行旁站监理；

加强开展监理的预控工作，避免不合格品及质量事故的出现，对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委托人要求必须旁站监理的工程项目实施旁站监理，进行全过程控制，做好旁站记录；

监理人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具有检验权。监理人对于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无论承包人提供还是委托人提供，在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有权勒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在施工承包人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或发生其他紧急情况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工程施工，在施工承包人按照监理人的要求完成了整改并提出复工申请后，承包人接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方能复工；

2）安全

审查施工承包人建立和落实安全管理体系，落实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岗位和职责。

负责代表委托人监督、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各方面情况；根据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安全责任保证书内容，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

审批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建立安全监理台帐，建立总监办公室对施工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体系，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并加以实施；

委派安全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和管理；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政府、委托人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对施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进行审定；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有效操作证件和主要施工机械质量鉴定证书和安全鉴定证书以及施工机具的安全保护措施进行审核；

审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定期检定的设备及安全设施的检定情况和报审程序；

按规定程序审核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机械及安全设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等费用；

根据风险源类别等级编制监控管理方案，对风险源和监测单位实施监控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并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及时排查、排除安全隐患，调查、处理工程安全事故。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安全事故，应按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方案和安全生产补救措施，经安全监理人员审核同意后实施，或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向监理人、委托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有权对不安全行为、不文明施工行为发出《安全监理指令书》、《文明施工监理指令书》；每周组织一次专项安全检查，每月组织一次全面检查，每半年、一年总结一次安全管理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进行安全生产的专题报告；

督促并指导施工承包人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督促施工承包人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国务院、市、局、公司颁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条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现场人员的变化、施工工法和施工工况的变化等实际情况，督促施工承包人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及时发现并制止承包人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主持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每周组织安全生产施工例会，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措施。

督促并检查施工承包人按规定作好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含交叉作业）之间分隔、路拦、道路警示标志的设置等；

（15）补充约定：根据合同文件和委托人授权，对于施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行为，要及时签发监理指示并抄报委托人；

（17）补充约定：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委托人要求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工序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测实量验收。重点部位要求100%工序、100%检验项目和100%检验频率，即全频率验收，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试验项目和试验频率按委托人要求办理，验收已完合格的工程量；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分析及处理，检查计量器具的合格使用期及帐物卡后，应认真填写工序质量验收单及有关记录；

（18）补充约定：

1）变更索赔：变更索赔的程序及审核标准按委托人相关的管理办法执行；

2）根据合同约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争议解决过程中作证。

（19）补充约定：按照有关要求负责检查施工承包人竣工资料的整理与编制，使其达到档案管理部门和委托人要求的竣工文件标准。

（20）补充约定：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委托人签认的竣工验收证书及工程接收证书；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委托人签认的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21）补充约定：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并报委托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签发竣工结算证书；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委托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配合委托人完成本工程的审计工作。

**本项新增如下内容：**

（2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督促、检查承包人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掘路执照；公路、城市道路施工许可证；临时占路许可证；渣土处置证；夜间施工许可证等；

2）检查并审核施工承包人对公用管线的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3）检查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及土方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4）检查并督促承包人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扬尘污染治理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5）检查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检查排污许可证和限期治理项目的执行情况，以及检查建设项目“三同时”（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的执行情况。

6）协助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纠纷；发现环境污染事故或接受举报后，应根据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及时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实地调查和记录环境污染或事故现场状况，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

7）检查并督促承包人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月测试二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月报中。

8）检查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搞好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9）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10）督促承包人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消防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11）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委托人/项目管理单位汇报。

12）加强文明施工的检查，每月组织文明施工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13）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委托人的有关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中的规定。

（25）监督施工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26）配合委托人完成对监理工作的履约检查工作；接受委托人对监理人违约行为的惩罚措施。监理人应当按照投标函承诺及委托人的要求，选派监理人员，及时撤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27）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如第三方监测、质量检测、控制测量等）完成相关的业务工作。

（28）配合完成暂估价项目的采购。

（29）甲供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及其他需要施工承包人、系统集成商完成的工作均在监理人监理范围之内。

（30）监理人应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在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可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发现设计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标准时，应当及时报告委托人要求设计人予以更正。

（31）监理人应按照监理规范规程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参与或组织会审施工图设计，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32）监理人负责组织、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接口协调工作（包括施工接口、设计接口、对内接口、对外接口等），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施工接口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的接口、土建施工、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接口等；设计接口包括但不限于各设计专业接口、各系统接口等。

（33）监理人对于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在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有权勒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在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方能复工。

（34）监理人应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同时监理人应对监理范围内的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间联调进行协调、监督并配合综合联调的工作，根据调试情况及出现的问题按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交汇报材料。

（35）监理人应当依据承包人的任务划分，在双方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进行计量、支付与签认，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或否决；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36）监理人有权对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分部工程拒绝发布开工令，对不安全行为、不文明施工行为发出《安全监理指令书》、《文明施工监理指令书》。

（37）如主要施工技术人员的从业资格、持证上岗等情况不符合相关法规、合同约定或委托人的管理制度等，监理人应当勒令整改，并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8）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依据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工程数量核算及组价书面文件28天内，须依据合同约定、相关规范标准、委托人管理制度等进行审核；对双方无异议部分，监理人须及时上报委托人批准，对于有异议部分，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按第7条相关规定处理。

（39）按委托人要求参与政府审计工作。

（40）按照委托人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填报相关资料。

（41）委托人委托或应由监理人完成的其它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第2.2.1项增加如下内容：**

（5）经审批同意的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6）经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7）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制度、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补充约定：

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发出的指令后，应立即按照合同的要求组织人员、建立机构，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驻现场开展工作；除委托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外，监理人应当根据委托人要求和工作需要，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自行配置满足监理需求的工作条件，并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其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签约正常监理服务收费中；监理人的设备仪器应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状况完好，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或撤换。

监理人在服务现场设置总监办，总监办应按合同约定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开展工作，总监办自行购置其所需要的生活、办公、交通工具、物品，总监办应当独立于施工承包人的办公生活区域，设立办公和生活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监理人应委派监理工程师，作为监理人的合法代表在服务现场开展工作，并与委托人建立工作联系；监理人应当根据工程情况，配备相应专业的安全人员，实施安全监理工作；辅助工作人员（包括司机、文秘、行政后勤、炊事人员等）由监理人自行聘用，费用包含在正常监理服务收费中；监理人员（包括监理人聘用的辅助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委托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3.2补充约定：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任命一名合格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应受理与监理人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

监理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并在合同生效后14天内将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其他详细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没有委托人的事先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应符合河南省、许昌市及委托人相关规定。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新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其它详细情况，同时明确前任到期时间及新任开始时间；在委托人和承包人收到相应的通知之前，任何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或更换均不产生合同效力。

对于本合同而言，经监理人任命的并且发承包双方已经收到相应通知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是监理人唯一的合法代理人。如果总监理工程师将他的任何职责和权利委托给他的代表，此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视为监理人的合法代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必须常驻工地，每个月至少22天。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若需离开现场应提前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指定临时的现场负责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且履行请假手续后才能离开。离开期间，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指定的现场负责人应能完全履行其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其他监理人员：

1）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2）签发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工程暂停令、进度款付款证书、竣工付款证书、最终结清证书、竣工验收证书、工程接收证书、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3）审核签认竣工结算文件；

4）调解委托人与承包人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5）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理人员的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2.3.3修改为：

现场监理人员可不必在整个监理服务阶段满员配备，但应专业齐全,符合每阶段工作需要。全部监理人员到岗与撤场都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其总监理工程师，但如果根据需要必须更换时，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批准，更换后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同时明确前任到期时间及新任开始时间；在他们收到相应通知之前，任何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或更换均不产生合同效力。

经委托人确认的投入监理人员在工程进行的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总监及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工地现场，离开工地时，应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权力前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

1）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2）决定工期延长；

3）同意将工程的非关键、非主体结构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4）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并发出实施变更的指示；

5）确定工期、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6）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认需要办理现场签证，以及对材料、设备单价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

7）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勒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

8）对核算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批准；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及签认。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9）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10）监理人依据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政策性文件、施工承包合同、本监理合同、委托人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对施工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的违约行为提出惩罚措施，经委托人批准后在当期计量支付款中扣除。

尽管有以上规定的任务和权力要获得委托人的批准，但如果发生非常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工程或邻近的财产或从委托人的权益考虑需立即采取行动的，监理人有权发布处理这种危急状况所必须的指令，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竭尽全力去处置或减轻危急状况。尽管监理人指令未事先征得委托人的批准，但承包人应立即执行，监理人应尽快向委托人补办确认手续，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所增加的费用，在报委托人批准之后通知承包人。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实际发生时，与委托人代表协商解决，最终经委托人同意后要求承包人调换。

**第2.4款增加如下内容：**

2.4.5正常情况下，由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都应是书面的。出于某种原因，监理人认为有必要以口头形式发出这类指示时，监理人应在上述口头指示发出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书面确认内容与当时的口头指示应当一致。承包人如在监理人发出口头指示后3天内未收到其书面确认，应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确认上述口头指示。如果发出书面要求后3日内未予答复的，则此类口头指示视为已被监理人确认。

2.4.6由于监理人指示错误、指示延误或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给出书面澄清、解答、决定，并且这种行为已经或将要导致工程的进展受到影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并陈述工程进展受到影响的原因，及已经或可能造成的影响。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和核实证明承包人的损失并报委托人批准之后决定。

2.4.7监理人应按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对承包人呈报给监理人的任何需其批复的函件、文件、要求等做出书面批复。如果监理人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对呈报的函件、文件、要求等给予书面批复，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予以批准；如果承包人发出书面要求后3日内未被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拒绝，则视为监理人已对承包人所呈报的上述函件、文件、要求等已批准和确认。

2.4.8如果施工承包合同中未约定监理人应当做出上述任何批复、澄清、解答或决定的时间期限，承包人应在呈报上述有关函件、文件、要求等的同时就监理人的批复、澄清、解答或决定的时间提出一个合理时限(但最多不超过21天)，如监理人未对该时限提出书面异议，则应视为该时限已被监理人接受，并受上述条款的约束。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照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等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时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在本合同终止日，按照无偿提供时的清单全部归还移交个委托人。

补充约定：

监理人有义务妥善使用、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及物品，对于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的非正常损毁与短缺，监理人负有全面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使用、保管、和移交委托人财产所需的费用，应当包含在监理人的正常监理服务收费之中。

监理人应将所有依据合同发出或收到的函件复制给委托人。

2.8 监理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壹拾万元整。

**3. 委托人权利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受理与委托人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

对于本合同而言，经委托人任命并且监理人已收到相应书面通知的委托人代表，应是委托人的合法代理人。

除非合同中己注明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否则委托人应在合同生效后7天内将其任命的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及其它详细资料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根据需要可能随时更换其代表，更换后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同时明确前任到期时间及新任开始时间；在他们收到相应通知之前，任何对委托人代表的任命或更换均不产生合同效力。

**3.6 答复修改为：**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若因相关事宜情况复杂无法在7天内作出答复的，经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可以适当延长答复期限。超过延长期限仍未答复的，监理人应催告委托人及时答复。

**第3条新增如下约定：**

3.8委托人有权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对监理人进行履约检查，如监理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有权责令改进，并有按照相关条款索取违约赔偿金的权利。

3.9委托人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对监理人作业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进行考核，对于无法胜任监理任务的作业人员，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监理人必须予以执行。

3.10监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监理合同时，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解除本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人时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可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剩余工作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完成，因另行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导致本合同约定工程监理费用增加的，增加部分的监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监理人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应按照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向委托人赔偿；损失无法计算的，如果本合同对具体的违约情形约定有违约金的，监理人应支付违约金。

**第4.1款新增如下约定：**

4.1.3违约金补充约定（监理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违约金金额按下述条款执行，监理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违约金金额按下述条款规定金额的50%执行）

（1）监理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经委托人同意，并按下列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为伍拾万元/人·次，安全总监、合约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测量工程师为叁拾万元/人·次，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为贰万元/人·次。

（2）监理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认为可以满足工程需要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拾万元/人；委托人认为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可以解除合同。

（3）监理人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委托人可以要求限期更换，监理人应按要求更换合格人员，并承担本项第（1）目所约定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更换的，视为擅自缺岗，按本项第（5）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若因监理人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进场，每逾期到场一日，应按照以下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总监为壹万元/人·日，专业监理工程师为伍仟元/人·日；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总监连续逾期7日未进场的，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人时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监理人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监理人员擅自缺岗，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为陆仟元/人·日，安全总监、合约计量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测量工程师为肆仟元/人·日，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叁仟元/人·日。监理人员擅自缺岗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擅自缺岗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6）监理人人员存在有接受承包人吃请、礼物、礼金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有违廉洁自律的情况的，监理人应按照以下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总监为伍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叁万元/人·次，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应按照本合同4.1.1条约定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7）监理人擅自聘用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人员从事监理工作，一经发现，限期撤换该人员，并按照壹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8）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人员签认监理资料，一经发现，监理资料无效，限期撤换该人员并按照壹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监理资料存在代签现象，一经发现，监理资料无效，限期整改，并按照贰仟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履约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出现在其他项目兼职兼任情况，监理人按叁万元/人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要求其在7天内办理完毕所兼职项目的解除兼职手续；监理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完毕解除兼职手续的，从发出通知之日起至监理人完成解除兼职手续之日止，委托人将按壹万元/天的标准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1）检测仪器及设备等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的，限期整改，并按照壹仟元/件·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2）检测仪器及设备等在监理服务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的期限更换，否则按照壹仟元/件·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3）监理合同签订后，未能在开工前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委托人的，每延误一天按照壹仟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4）未能在相应工程项目开工前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期限组织施工图会审或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按照壹万元/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5）未能督促承包人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的，受到委托人及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按照壹万~伍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6）怠于履行工程质量控制监理工作，导致工程施工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壹拾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7）按规定或委托人要求需进行旁站而不进行旁站监理的，按照贰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8）未尽监理职责，对设计人编制的图纸出现重大错误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按照伍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9）对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及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错误，按照伍仟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未按时提交月报、监理总结、质量评估报告、安全月报的，限期整改，并按照贰仟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2）利用监理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将所获取的不当利益交委托人；并按照所获利益的两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23）监理人将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或将监理服务分包的，经委托人提出，监理人予以改正的，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经委托人提出，监理人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4）监理人对施工人员的不当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理，并向委托人报告的，应向委托人支付伍仟元/次的违约金。

**4.3 除外责任**

补充约定：

履约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监理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委托人通报受损情况以及预计恢复的费用；持续发生时，监理人应每隔7日向委托人报告一次受损情况，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日内，向委托人正式提交受损情况及预计恢复费用的书面报告和有关资料。

如果不可抗力严重影响合同以致无法继续履行，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解除合同。一旦发出此项通知，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在此以前发生的任何违约所应享有的追责权利。

因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仅能部分履行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前的监理服务费用；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等，双方各负其责。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监理服务费费率为监理人应充分考虑工程规模、监理范围、工作内容、监理难度、工作条件、自身实力和风险因素，充分考虑市场竞争情况，进行的报价。监理人的具体工作包括：所监理项目范围内施工承包人的所有工作监理，甲供材料设备监理。监理服务费应包括完成上述监理工作服务费用，还应包括施工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加班费、食宿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品费、监理设备使用维护费、所有自行或者外委试验检测的相关费用、现场管理费用、公司管理费用、监理服务风险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中标后，所报费率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工期提前或顺延而变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监理服务周期调整，均属正常监理工作，委托人不因此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第5.3.1项中包含招标范围内所对应的所有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的监理服务工作。

5.3.1付款方式

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支付施工单位工程款时按照本项目中标的监理费费率同比例支付监理费，工程全部竣工且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备案所必需由监理人出具的全部资料并履行政府投资项目拨款流程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监理费的85%，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并履行政府投资项目拨款流程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监理费的97%。

5.3.2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5.3.3竣工结算支付

最终监理服务费=所监理范围内结算金额\*中标费率。

（1）工程结算经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审计后，监理服务费付至经审计结算监理服务费的97%；

（2）如未按省市档案部门要求移交竣工档案资料，暂扣经审计结算监理服务费的3%，按省市档案部门要求移交竣工档案资料后，支付该部分费用。

5.3.4工作质量保证金

工作质量保证金是监理人为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合同约定和规范规程的保证金，如果监理人工作质量违反了合同约定或规范规程，委托人将扣除部分或者全部的工作质量保证金；如果监理人造成的工程损失，其工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索取赔偿金，用以补足损失的差额部分。工作质量保证金在监理服务费结算时一次性扣留，扣留比例为经审计结算监理服务费的3%。监理服务周期满后，监理人可向委托人提交工作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

5.3.5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确定的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格式，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服务收费支付申请。委托人在收到监理服务收费支付申请单后21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21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若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存有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后21天内将申请退回监理人，并要求其重新计算、上报，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不执行通用条件。

6.2.3不执行通用条件。

**6.4补充约定**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合同中结算和清理等条款的效力应当继续有效。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 种方式：

（1）提请许昌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已包含在正常监理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8.3 咨询费用**

咨询费用已包含在正常监理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待发生时另行约定。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任何时间均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9. 补充条款**

**9.1履约担保**

9.1.1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前，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额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履约担保若为保函形式，应由银行开具，格式应参照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格式或经委托人批准的格式；如为非保函形式，可采用电汇或网银的形式，须由监理人基本账户汇出。如监理人未按时提交履约担保，委托人同意签订合同的,每逾期一日，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履约担保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4日的，监理人除仍需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1.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持续到所监理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在工程不能按期竣工时，履约担保有效期将按委托人的要求延长，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9.1.3监理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的，应可以在中国人民银行查询查付系统中查询。

**9.2保障及保险**

9.2.1监理人应保障委托人及其雇员免遭因监理人实施工程监理或工作不当而导致的一切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等。

9.2.2监理人如因上述保障不力造成委托人及其雇员损失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索取相应的赔偿金额。

9.2.3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人员人身、自备财产的保险及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办理的其他保险，保险期间应不低于监理实际服务期限。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2.4监理人应根据监理服务工作的需要，结合监理服务工作的范围与期间，自费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人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3索赔**

委托人或监理人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资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9.4转让和分包**

9.4.1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有权将本合同中所拥有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届时监理人对权利义务的转让不持任何异议。转让时委托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承诺配合第三人完成相关工作。完成转让后，第三人将继续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9.4.2监理人不得将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9.4.3没有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行为。

**9.5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6会议管理**

9.6.1监理人将主持召开由委托人、承包人、设计人、其他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出席的每周一次的生产例会，在监理人认为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一部分人参加的其他会议，承包人应保证三位能代表承包人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同时确保在合同关系上受他控制的任何人的出席。

9.6.2由监理人召集并主持的生产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会议纪要由监理人整理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将如实反映会议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如监理人在会议纪要发出后24小时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则会议纪要的全部内容对各方产生合同约束力；对在上述时限内提出的任何有效异议，监理人应将此类书面异议转发给其他出席会议方，有异议的事项在下一个会议上更新讨论或由监理人依合同条件的有关约定发出相应指示；但对任何事项的异议，不影响会议纪要中无异议的事项的合同约束力。

9.6.3承包人应每周至少召开一次包括所有专业分包人出席的内部生产协调会，并提前24小时将每次会议的时间和地址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自己决定是否出席：每次会议后48小时内，承包人应将该次会议的会议纪要递交给监理人；会议纪要的格式应等同于监理人每周生产例会的会议纪要的格式。

##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C廉洁从业合同格式

**廉洁从业合同**

委托人（简称甲方）：

监理人（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委托人单位：（盖章）　　　　　　　　监理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录D安全责任保证书

**安全责任保证书**

委托人（全称）：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简称乙方）

监理人（全称）：　　　　　　　　　　　 　　 （简称丙方）

为确保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建设部及河南省、许昌市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河南省、许昌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审核乙方、丙方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审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监理人员的资质。

（二）向乙方移交本工程施工场地，并明确乙方进入施工场地的安全责任。

（三）在工程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地质资料；相邻建（构）筑物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提供本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付款计划按时、足额向乙方付款。

（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等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意外伤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六）不对乙方、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七）不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八）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成其改正，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不按要求改正者或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凡发生事故的，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有权对丙方实施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丙方对违反监理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未尽到监理义务的行为立即改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

（十）行使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甲方的权利与义务；行使与丙方签订的监理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是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总负责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保生产安全、工程安全和不因工程施工而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二）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配备专业齐全且不少于合同约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有相应的执业资格，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应报丙方核查、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施工中的特种作业人员乙方必须选取合格的持证人员上岗。

（三）施工合同中明确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用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清单。

（四）工程分包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乙方应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并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五）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施工现场总负责单位的权利、义务，与其他和工程有关的由甲方直接发包的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统一管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防护设施、明火作业和进出洞口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建立完整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培训档案，按计划、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作业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七）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面和专项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派专人监督安全生产，对每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键工序实施现场时时监督检查，检查应留有记录。

（八）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河南省、许昌市市关于安全生产的规范、标准，认真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实体防护，并在施工现场的各个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九）对甲方提供的地质勘查、市政管线、相邻建（构）筑物等相关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如果发现资料与实际不符，应当立即向甲方和丙方报告，并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施工作业前必须对地下管线进行物探。

（十）根据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制定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包括保证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及周边公众环境安全在内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应符合编制、审批程序。

（十一）施工前，须认真审阅经甲方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发现设计图纸与规范要求不符或设计图纸标注不明时，应立即与设计单位联系，并及时形成文字记录。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二）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审查后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简化施工程序、工法、工艺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对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设施等公众环境的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解决方案。

（十三）做好工程及周边环境的监控量测工作，施工前应制订监控量测方案，监控量测方案及其布点应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监控量测数据要求准确可靠，并及时绘制曲线图表，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丙方。

（十四）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十五）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车辆、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起重机械、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应当具有生产制造单位的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的检测期内的检测合格证明，并经进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中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或国家规定应该报废和淘汰的车辆、设备、机具、设施。

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设施等，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十六）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七）结合所承担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并立即通知监理人，同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但不替代承包人的上报”。

（十八）按照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及其他按照国家和河南省、许昌市的规定应当承保的人员承保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十九）接受甲方和丙方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甲方、丙方及有关方面在安全检查中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立即进行改正。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二十）行使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甲方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做好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的安全监理工作。

（二）建立健全安全监理管理体系、制定各项安全监理规章制度，按有关规定制定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培训档案。

（三）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明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安全监理职责。按合同约定配齐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总监办至少配备两名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个驻地办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安全监理人员应当专业齐全，经过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四）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包含安全监理方案的项目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的专项保护措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监控量测方案，事故应急抢险预案，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临时设施设置及排水、防火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核乙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六）根据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的设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等情况；审查各级管理人员合法资格，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审核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七）核查乙方及其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检查乙方与分包及相关单位的安全协议签订情况；督促乙方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在核查开工条件同时核查乙方安全生产准备工作。

（八）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有关规定以及施工合同约定，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管理、作业行为和施工现场实体防护情况，包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运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的落实，安全标志设置，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等情况。督促乙方进行安全自查，并抽查其自查情况。

（九）施工过程中，现场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两次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驻地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一次进行安全检查，总监办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每周应不少于一次，并参加乙方每周组织的安全检查和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

（十）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监理，施工过程中，现场监理人员应对每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专业监理工程师、驻地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两次进行安全检查。

（十一）根据风险源类别等级编制监控管理方案，对风险源和监测单位实施监控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等。

（十二）施工过程中，应对监控量测数据及时进行分析，出现监测对象沉降、变形严重超过控制范围的隐患险情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并督促乙方立即采取措施防止险情进一步扩大，同时报告甲方并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防控方案。

（十三）检查施工机械、设备、设施的进场验收、保养、年检手续；参加模板支撑体系的验收，对工具式脚手架、落地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基坑支护等安全设施的验收资料及实物进行检查，并签署意见；检查起重机械拆装单位企业资质、租赁合同、设备定期检测报告、专项拆装方案、作业人员上岗证，并在安装完毕后检查乙方的安装验收手续。

（十四）在日常巡视和安全检查中发现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出监理指令，要求乙方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工程暂停施工令并报告甲方。

（十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安全事故进行处理和报告。

（十六）按照有关规定健全安全监理资料，并做好资料管理工作。

（十七）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十八）行使国家和河南省、许昌市相关规定的以及与甲方签订的监理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监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在抢救受伤人员、减少进一步损失、保护现场的同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并立即通知监理人，同时通知委托人，并不得隐瞒事故真相，如有违反，导致事故责任无法确认的，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委托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但不替代承包人的上报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中规定的一般等级以上（含一般）事故的，以及发生因地铁施工原因导致对地面建（构）筑物等周边环境或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营造成重大隐患，影响其使用功能或损坏，需要组织社会力量紧急抢险的事故，除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10000－100000元作为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

（三）对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问题较多或情况比较严重或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处1000－10000元作为违约金。

（四）如丙方未尽到监理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丙方的监理费中扣除500－5000元作为违约金；如因此导致施工现场发生事故的，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丙方的监理费中扣除2000－30000元作为违约金，并有权根据丙方过错程度扣除丙方的监理费以弥补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河南省、许昌市的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河南省、许昌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丙三方分别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上述合同时生效和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和河南省、许昌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可由三方协商处理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录E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

鉴于（以下简称“\*\*\*”）接受（以下签称“\*\*\*”）于 年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方受\*\*\*委托，为\*\*\*履行上述合同规定的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关违约证明后，经核定在七个日历天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向你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小写：元（大写：）的任何你方要求金额，并放弃任何向你方提出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解除、终止或失效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本保函自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最晚不超过年月日，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监理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为本工程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所投标段：第一（二）标段**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全称）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我方针对 （项目名称） 第 标段的投标报价（即监理服务费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为（大写）：（小写）： %，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管理机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监理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监理工作。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监理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实现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服务周期、服务质量目标要求。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接受合同条款中关于监理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我方了解：无论是否中标，我方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函附录中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我方承诺以我公司银行基本账户递交和接收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此银行基本账户为我公司此次投标指定的唯一合法账户。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如果我方同时在所投的多个标段评审中综合评分均排名第一时，我方自愿遵守招标人“本招标项目一至三标段中，投标人可报名任意标段，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的规定，并按照下述顺序仅选择一个标段作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愿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我方选择顺序依次为：标段、标段、标段。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所投标段 |  |
| 投标范围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承诺或约定内容 |
| 1 | 投标费率 | （大写）：（小写）：% |
| 2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  |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  |
| 3 | 监理服务期限 |  |
| 4 | 监理质量目标 |  |
| 5 | 履约担保额度 | 合同价的5% |
| 6 | 权利义务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7 | 技术标准与要求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监理服务内容、技术标准与要求”的规定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本处应为直接打印的证件扫描件（正、反面），不允许另行粘贴）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月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不允许粘贴） |

## 三、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2. 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基本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4.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承担的职务**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服务****阶段** | **服务阶段****是否常驻**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2《拟投入监理人员配置一览表》中要求填写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总监、合约计量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测量工程师、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轨道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2.本页不够请续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2 拟投入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 毕业院校专业 |  | 毕业时间 | 年月日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专业年限 |  |
| 注册执业资格证证书编号 |  | 职称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主要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名称及规模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注：

1.本表按照表4.1填写的顺序及人员进行填写；

2.应附其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其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详见附件）**；

4.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能反映其担任过的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开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需提供能反映其担任过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开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所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业绩证明材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的，均视为无效业绩，且须至少有一项能体现其姓名及所担任的职务等信息（**若以上多项证明材料体现的姓名及所担任的职务等信息不一致的，还须出具业主或行政监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7.安全总监的业绩证明材料（业主开具的证明文件或业绩执行过程中的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且须能体现其姓名及所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总监理工程师承诺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第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3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人员配置表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前，我方根据招标文件《拟投入监理人员配置一览表》“四、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人员”配置监理岗位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岗位** | **职称** | **岗位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投标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资质证书 | 等级：证书号： |
| 组织机构简介：（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执业注册等人数）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技术人员总数： 人职业注册类别： 人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完整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的规定。

### 5.3 近五年安全、质量情况说明表

**近五年安全、质量情况说明表**

|  |  |
| --- | --- |
| 时间 | 投标人近五年安全、质量情况说明 |
| 2012.01至2012.12 |  |
| 2013.01至2013.12 |  |
| 2014.01至2014.12 |  |
| 2015.01至2015.12 |  |
| 2016.01至2016.12 |  |
| 2017.01至今 |  |
| 安全质量事故 | 项目名称 | 事故发生原因及责任简要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投标人承担的服务项目未发生过安全、质量事故，请在投标人近五年安全、质量情况说明栏中填写“无”。

2.本页不够请附页。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4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业主）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工作内容 |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开始时间—完成时间（年/月/日） | 质量评定（是否获奖）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页不够请续表。

 2.备注表格应填写已完或正在实施。

 3.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规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5近年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业主） |  |
| 项 目 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建 设 规 模 |  |
| 工作内容 |  |
| 完成日期（年/月/日）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
| 其他主要人员情况 |  |
| 质量评定（是否获奖） |  |
| …… |  |

备注：1.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开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

1.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监理服务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7项的规定。

2.若投标人无诉讼及仲裁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但隐瞒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取消中标资格。

### 5.7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我公司的法人股东、出资设立企业、有实际管理关系的企业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公司地址 |
|  |  |  |  |  |
|  |  |  |  |  |
| 出资设立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有实际管理关系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中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8 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资质、业绩、人员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针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我方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状态；

（6）我方不采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在投诉处理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

（7）我方无因弄虚作假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事项或者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所属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诉讼、仲裁等累计涉诉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金额20%的负债及或有负债；

（8）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或类似业绩中，无因严重违约被解除或终止合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以及影响工程验收运营等事项；

（9）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自动放弃本次中标候选人资格和参加许昌轨道交通后续项目的投标资格，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招标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拟投入本工程监理工作条件一览表

**拟投入本工程监理工作条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细目** | **详述** |
| 1 | 交通工具 |  |
| 2 | 办公设备 |  |
| 3 | 通讯设施 |  |
| 4 | 工作依据和工具 |  |
| 5 | 其他必要的辅助人员、工作设备、设施或工具 |  |

注：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中《拟投入监理工作条件要求》填写；2.本页不够请续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不良行为记录

提供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查询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八、信用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信用情况仅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其他网站的查询结果无效。

## 九、监理大纲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它材料。

## 十一、投标人递交资料原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提供原件的评审项目 | 原件名称 | 是否递交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根据所递交原件情况填写本表，递交原件时随原件一同密封递交；原件须密封随同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不得补充。如投多个标段的，将所有原件密封在一个包装袋内，并注明原件所适用的标段及对应的评审内容。**

2.本清单中原件，用于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的评审，未提供原件的，或所提供原件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要求的，或所提供原件与其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的，**将导致投标人无法通过资格评审，并不进入后续评审。投标人可以不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但应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放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3.本清单中原件，用于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相关内容的评审，未提供原件的，或原件不符合评分标准的，或所提供原件与其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的，该项评审不得分。

4.投标人递交的原件应与本清单保持一致。若实际递交情况与本清单不一致，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发起澄清，投标人拒绝澄清的，评审委员会将做否决其投标处理。本清单之外的原件不作为评审依据。